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冀农业环发〔2018〕18号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报秸秆综合利用“十三五”期间有关 数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农业（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发局：

为全面提升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的水平和效益，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省人大新修订了《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2018年8月1日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提出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决定，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计划对秸秆利用有关数据再次进行摸底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摸底内容

各地农作物秸秆离田加工利用情况，包括秸秆制有机肥、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 2017 年基础数据及 2018-2020 年预计目标任务数据（详见附件，电子版载：hbncsmzl@163.com，密码：jiegan2017）。

二、数据摸底方式

秸秆离田加工利用数据摸底，采取县级为单位填报、市级汇总审核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秸秆离田利用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厘清利用底数。如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应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中牛羊等反刍畜饲养量逻辑关系，并统计或预计各牛羊养殖场（户）使用量及外销量等；能源化利用量要考虑各生物质电厂使用的生物质中秸秆所占的比例，不得把生物质用量与农作物秸秆混为一体。

三、有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局）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周密安排摸底调查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及时进行数据摸底和填报。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各市农业（农牧）局将调查表以纸质和电子文本方式报送省农业厅资源环境处，纸质调查表必须有填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同时加盖本单位公章。

省农业厅联系人：张晓晓，电话：0311-86256558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96 号水产楼 306 室

电子邮箱：nyzyhjc@sina.com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李天宇，电话：0311-88600509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55 号

电子邮箱：hzc1503@126.com

附件：秸秆离田利用数据摸底情况调查表（电子版下载：hbncsmz1@163.com，密码：jiegan2017）



河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
